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推動學生參加第二外語檢定獎勵辦法

101.11.20 行政會議通過

105.6.7 行政會議修正

107.3.6 行政會議修正

109.2.2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2.2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：鼓勵全校學生積極參與第二外語（日、法、德、西班牙語、東南亞語、世界語等），俾能提升外語實力。

貳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在學通過者。

參、辦法：

一、由學生至試務組提出申請獎勵。

二、申請方法：繳交證書影本(正本查驗後歸還)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敘獎級別、獎類如下，語言級別由學校判定：

1. 第二外語能力初級通過者，給予嘉獎一次、獎金 100 元。

2. 第二外語能力中級通過者，給予小功一次、獎金 500 元。

3. 第二外語能力中高級以上通過者，給予大功一次、獎金 1000 元。

(二)公告於學校網站榮譽榜。

肆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家長會及學校經費支應。

伍、成績單或證書核定日期：109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

陸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柒、本辦法適用 109 學年度。